

法巴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原名為法巴永續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2025 年 6 月份基金月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小檔案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5日	註冊地點	盧森堡
基金規模	229.41百萬美元	最高經理費	1.50%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參考指標	MSCI AC Asia ex-Japan (NR)		
級別	配息	最新淨值	彭博代碼
C(美元)	累積	169.19美元	BEAXJCU LX
C(歐元)	累積	734.75歐元	FORBSAA LX
月配(美元)	月配	103.02美元	PBSECMD LX
年配(歐元)	年配	403.02歐元	FOBASIA LX

投資標的

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具優質的財務結構及 / 或盈餘成長潛力，並在亞洲 (日本除外) 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有限數目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基金績效 (%)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10.55	11.94	11.94	12.91	21.34	17.24	15.12

資料來源：Lipper，C(美元) 級別，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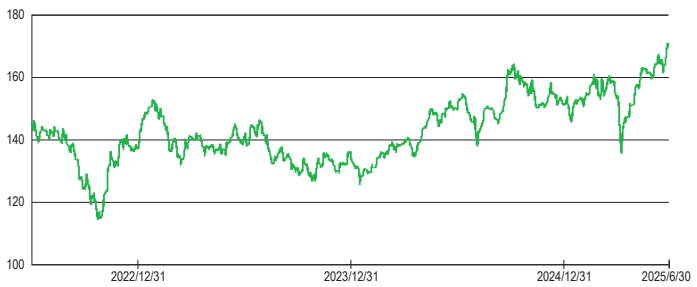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數據 *

波動度	15.93%	Alpha	-3.39%
追蹤誤差	3.14%	貝他係數	0.99
資訊比率	-1.16	R ²	0.96
夏普比率	-0.10		

* 三年年化數據，C(美元) 級別，美元計價

近三年基金淨值走勢圖

法巴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原名為法巴永續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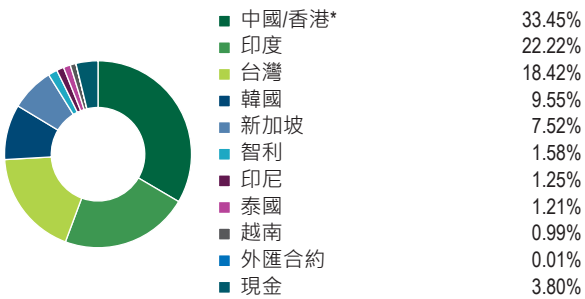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C(美元) 級別，美元計價

產業分布

	權重	相對參考指標加減碼
資訊科技	29.77%	2.62%
通訊服務	20.19%	9.25%
金融	19.03%	-3.64%
非核心消費商品	12.41%	-1.02%
工業	6.58%	-1.11%
房地產	2.77%	0.64%
能源	2.40%	-0.69%
原物料	1.58%	-1.99%
健康護理	1.12%	-2.29%
核心消費商品	0.32%	-3.20%
外匯合約	0.01%	0.01%
其他	-	-2.37%
現金	3.80%	3.78%

區域分布



* 此投資比重包含在其他國家掛牌之中國公司，目前國內法規規定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的上限為 20%。

十大投資標的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9.64%
TENCENT HOLDINGS LTD	7.2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5.00%
AIA GROUP LTD	3.95%
SAMSUNG ELECTRONICS LTD	3.67%
XIAOMI CORP	3.63%
DBS GROUP HOLDINGS LTD	3.18%
HDFC BANK LTD	3.06%
SK HYNIX INC	3.05%
MEDIATEK INC	2.85%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 71 樓之一 Tel: (02) 7718-8188 (113) 金管投顧新字第 032 號

【法銀巴黎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申請前應詳閱相關資料。法銀巴黎投顧並非針對個人狀況提供建議，且已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投資人應自行作投資判斷。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之風險，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在進行交易時，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本基金雖然投資於中國股市及在中國營運但於其他市場（如香港）掛牌之有價證券，惟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社會、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基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基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股票型基金月配息係依基金投資組合於當年特定時間點之對比指標或投資組合股利率為決定基準，並參酌市場環境分析，決定未來 1 年之配息金額，基金配息政策乃以避免過度侵蝕本金為目標。股票型基金之配息類股的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申請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基金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請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投資人並可至法銀巴黎投顧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